关于编报2026年资产配置与维修预算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21〕36号）文件精神，现就学校各单位2026年度资产配置与维修和政府采购与购买服务预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配置原则

**（一）厉行节约。**认真落实国家建设节约型政府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按照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相关规定，用好资产存量，严控资产增量。对虽已达到使用年限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应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整合各类资产资源，优化存量资产，规范合理配置，发挥资产最大效益。

**（二）优先调剂。**各单位在进行资产配置时，应结合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优先采用调剂方式解决。按照 “经济性、效率性、灵活性”的原则，统筹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预算编报内容

（一）配置（或更新）预算

预算填报分为三个专项：实验室建设专项；公共服务设备购置专项；信息化建设专项。

1.实验室建设专项，各单位应充分考量2026年校区搬迁的现实背景，结合各学科未来发展趋势与新校区规划布局，以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的形式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申报，建设内容包括各类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其配套家具、低值耐用品（≥2万元/批）及面向本单位使用的教学软件等，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组织论证后报资产管理处。同时，各单位还需提交“十五五”期间实验室建设规划。对于前期已提交的单位可在本次申报中进行补充和修改，未交的单位应按要求尽快提交。

2.公共服务设备购置专项，包括后勤保障（不含一卡通）、学生生活、图书档案、校园门禁系统、全校各类监控系统等公共服务所需设备家具装具及低值耐用品（≥2万元/批）由归口管理单位（部门）汇总后报资产管理处；行政办公类设备、家具由各需求单位直接报资产管理处。

3.信息化建设专项，包括依托于校园网或公共信息基础平台的软、硬件信息化（不含图书数据库、实验数据等电子资源或仅用于教学科研的专用实验软件和仪器设备的管理软件等）和信息化系统或软硬件平台维保项目，年度预算由二级单位向信息中心申报通过后报资产管理处。

（二）维修预算

各教学、科研单位将**未来一年内需要使用的**大型（或成批）设备的维修计划（维修估算价≥1000元/次）直接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三、编报要求

（一）配置（或更新）预算

1.配置预算编报要与本单位的建设规划相一致，原则上不添置大型、需对房屋进行较大改造（含电力扩容、污染物处理等）和存放空间未落实的设备。

2.建设项目需细化配置清单，准确估算资产价格并附说明材料，对于达到10万元的建设项目必须提供项目建设初步方案，方案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实施目的及预期效果等，提供相关测算依据或标准。3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须提供可行性论证报告，报送省主管部门审批。

3.实验室建设项目预算清单及汇总表见附件1，论证要求见附件2；实验室建设十五五规划见附件3（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依据十五五实验室建设规划统筹填报）；公共服务类项目预算清单及论证要求见附件4、4-1。

4.信息化建设专项预算清单见附件5，信息化建设专项立项申请书见附件5-1。

（二）维修预算

1.贵重设备大修的维修方案及预算价，原则上应经过相关厂商或专业人员进行初步论证和估算。

2.维修预算相关表格和材料见附件6、7。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填报。**资产预算编制工作是资产配置的重要一环，各单位在申报2026年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时，要切实做到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真实、资料齐全。因数据不真实、不完整、迟报漏报影响资产预算编制的，将无法纳入资产配置预算。

**（二）提高认识，按时上报。**资产预算编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影响大，各编报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审定，填报人员要认真、准确、及时填报。

五、报送方式

（一）报送格式。对于提供表格的按规定表格填报，预算一式两份，一份书面形式**，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另一份电子文档，文字以Word文档形式，表格以Excel形式报送。

（二）预算报送时间。截止日期2025年8月15日。

（三）报送地点及联系方式。

资产处：王雪 28-123 座机3155

邮箱：591152809@qq.com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王欣 28-124 座机3766

邮箱：sysglc@jsut.edu.cn

信息中心：李军华46-307座机 3568

邮箱：ljh@jsut.edu.cn

附件1：实验室建设项目预算清单

附件2：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

附件3：实验室建设十五五规划

附件4：公共服务类项目预算清单

附件4-1：公共服务类项目立项申报书

附件5：信息化建设专项预算清单

附件5-1：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6：大仪维修计划预算汇总表

附件7：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维修论证表

资产管理处 信息中心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25年7月30日